

坎布拉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要求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联系：坎布拉镇党政办（0973-874274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镇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完善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、优化公开渠道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。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由党委副书记牵头，党政办公室负责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协调做好各项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把关。根据条例最新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规范信息公开内部审核流程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。按照“政府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予以公开”的要求，及时公开各个方面的信息，重点公开政府机构设置、人事信息、农村工作、乡镇建设、计划生育执行情况、社会救助情况、土地使用情况、涉农各项补贴情况等基层政务信息。

（三）进一步优化公开渠道。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利用“神奇坎布拉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民生实事各类信息。镇政务、党务公开栏及村内村务公开栏定期公开各项政务、村务信息。利用民情分析日、主题党日等活动常态化收集意见建议，有效打通线上线下民意反馈渠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 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0	0	0	0	0	0	0

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和规定的学习有待进一

步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制度、责任制度、监督考核制度及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；三是信息公开渠道较窄，公开的信息没有及时更新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相关业务培训。要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准确理解，严格执行。强化信息收集、编写、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各部门报送信息的主动性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全面性。二是充实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三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四是畅通信息公开渠道。加强调研和分析，了解社情民意，及时掌握群众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府信息要予以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。同时，以便民利民为根本宗旨，在不违反保密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尽量满足群众需要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